

江苏普法

第1期

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 司 法 厅

编发

2016年2月23日

本期要目

- ※ **新年寄语**
奏响法治的时代强音
- ※ **工作指导**
2016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 ※ **工作部署**
省六部门在全省部署开展第十届“农民工学法活动周”
省法宣办在全省组织开展预防通讯网络诈骗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 **普法动态**
我省在“H5讲述‘六五’普法”新媒体创意大赛中喜获佳绩
南通市“普法微联盟”成员吴锦泉当选“感动中国”年度人物
镇江市试点个人网络普法工作室

☆新年寄语

奏响法治的时代强音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擘画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奋进“十三五”、决胜“小康梦”的历史大幕已经拉开。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明确“法治第一保障”服务“发展第一要务”,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要求“使法治成为江苏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江苏普法又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实现“法治宣传教育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是我们全体法宣人的共同任务和价值追求,让我们共同奏响法治的最强音。

回首刚刚过去的2015年,是“六五”普法的收官之年,也是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落地生根的一年。全省法宣战线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主动作为,创新创优,务实进取,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体系基本形成,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普法模式显现成效。在全国率先出台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案释法工作意见等五大创设性制度;打造出“法润江苏网”、“江苏网络普法联盟”、“小司说法”等十多个全国知名新媒体普法品牌;省、市、县(市、区)三级普法志愿者队伍全部成立,法治文化阵地覆盖城乡,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硕果累累;以“法润江苏”为统揽,“宪法进万家”、“德法同行”、“12·4”法制宣传日、农民工学法活动周等一系列主题活动,法治宣传影响日臻扩大,人民群众满意率达93.51%。

新的一年,我们将秉承“忠诚、奋斗、团结、担当”的宗旨,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执着的追求,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提质增效,在精准化普法上求实效,在社会化发展上求融合,在标准化建设上求突破,进一步在全社会树立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塑造法治信仰,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民的自觉遵循和行为习惯,奏响法治促发展的时代强音,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司法宣)

☆ 工作指导

2016 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16 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以“法治宣传教育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为引领，全面启动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全力打造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升级版，努力“使法治成为江苏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统筹谋划，扎实启动“七五”普法

1. 出台我省“七五”普法规划。在全面总结我省“六五”普法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国家“七五”普法规划，结合江苏实际，切实做好我省“七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提请省委、省政府印发，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相关决议。

2. 部署“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提请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全省第十五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全面总结我省“六五”普法的工作成绩和经验，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部署“七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

3. 落实成员单位联动事项。组织召开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协调联动事项，明确目标责任，落实分解任务，确保年度各项工作整体推进，有序运行。

4. 做好“七五”普法全面实施的各项基础工作。出台《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考核验收办法》，在谁执法谁普法、以案释法制度落实、法治课程设置、社会组织建设、经费保障、法治文化建设等方面加强权重比例，引入社会评估机制，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刚性。出台《关于推进普法社会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加快普法社会组织的培育，拓展部门协同、社会联动的法治宣传大格局。完善普法责任分工、工作推进、督促考核、考核评估等相关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着力抓好队伍建设和骨干培训等“七五”普法全面实施的其它基础工作。

5. 营造浓厚的“七五”普法实施氛围。开展“七五”普法环省行主题宣传活动。

充分利用各种现代传媒和普法载体,全方位、多渠道集中宣传“七五”普法规划的新内涵、新要求、新举措,形成推进“七五”普法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掀起我省法治宣传教育新高潮,尽力提升法治宣传社会知晓率。

二、围绕中心,深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6. 深入宣传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利用各类普法阵地、普法平台、普法载体等,宣传十八届五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五大发展理念引领“七五”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论述,宣传法治江苏建设的生动实践,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在江苏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7. 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要意义、基本经验、基本构成及基本特征,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根基;突出宣传宪法确立的国体政体、领导核心、指导思想、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公民的权利义务等主要内容,不断增强广大公民的宪法精神和宪法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12·4”第3个国家宪法日暨第16个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

8. 深入宣传与“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的在推动经济发展、现代农业建设、文化建设、民生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五个方面迈上新台阶的重点任务,着眼经济转方式调结构,大力宣传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推动农业现代化,大力宣传农业经营体制、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补偿、食品追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宣传文化交流、文化娱乐、文化市场、文化产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从严管党治党,大力宣传依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党风廉政建设、信访、投诉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继续深化“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服务全面深化改革”主题教育活动。

9. 深入宣传投资、贸易、金融、环保等与“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主动策应“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强有关投资、贸易、金融、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法治江苏的宣传,展示我省法治建设的成就和法治江苏的形象;加大国际通行规则、国际惯例等法律知识的宣传,努力为打造江苏对外开放新优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精准普法,努力培育全民法治素养

10. 着力培育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坚持和完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宪法法律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依托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学法用法无纸化系统组织在线学法考法,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切实增强以考促学的实际效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全省机关第五届“万人学法”竞赛活动,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11. 着力打牢青少年法律基础。抓住关键时期的青少年,联合相关部门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置专门法治课。运用教师网上法律学校加强对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指导培训,全面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进一步优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12. 着力提升特定人群法治素养。认真贯彻《江苏省企业学法用法评考办法(试行)》,组织开展中小型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普法活动,全力普及与基层两委干部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企业经营管理层和基层两委干部依法管理和服务的能。开展“大走访、大送法”法治惠民活动,组织第十届“农民工学法活动周”,完善“农村法律明白人”网络体系,引导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主动学习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他们依法寻求法律帮助、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出台《关于推进精准普法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确定法治宣传的其他重点人群和示范人群,引领带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四、做强品牌,全面放大法治文化品牌效应

13. 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以法治农民画培育为基础,大力推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完善省级法治文化研发中心、研发专家库,充实省级法治文化作品资源库,适时组织全省优秀法治文化产品评选,培育、挖掘一批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有机统一、深受群众喜爱的法治文化精品力作。

14. 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扎实推进“覆盖城乡、便捷民众、设置合理、功能多样”的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已建成的“市县场馆、镇街中心、村居站点”等各类法治文化阵地的综合效能,不断释放法治文化建设集聚效应,重点在提质扩面、增强效能上下功夫。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第五批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工作,力争年内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达到 300 个。

15. 开展法治文化惠民活动。坚持民需导向,深入开展法润江苏主题活动,推进德法融合、法治惠民。广泛开展法治文化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六进”活动,全面宣传《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联合省新

闻出版广电局推出一批法治书籍阅读目录,组织“法润江苏·全民阅读手拉手”、法治微创作征集和法治人物、法治事件评选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最大限度地满足基层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使人民群众真正共享法治文化建设成果,共同推进法治文化建设进程。

五、创新创优,厚植法治宣传工作优势

16. 着力打造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升级版。召开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体系建设总结推进会,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总结全覆盖体系建设中的经验,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明确下一阶段工作目标和思路,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在思路创新上突出“三型”模式,在平台建设上强化融合发展,在队伍建设上注重多元共治,在考核机制上体现绩效管理,在服务方式上强调“适销对路”,不断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提质增效。

17. 全面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充分发挥“法润江苏网”的引领作用,整合全省新媒体普法资源,实现新媒体平台的上下衔接、左右互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力、辐射力,年内再发展培育一批联盟成员单位。在全省推广使用法治宣传教育管理软件,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大数据库,实现横向省法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纵向省、市、县(市、区)、镇(街道)、村(居)五级法宣数据互联共享;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法治信息发布、在线学法考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交流、公益法律服务等功能一体化,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开放。

18. 深入开展基层法治实践。认真组织好第七批国家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第十二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表彰工作,全面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和“依法治校示范校”评比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走向基层,走进群众”主题活动,充分利用《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挂图》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开展生动形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基层群众树立契约精神,遵守公序良俗,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不断夯实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基础。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试点运行工作。

六、优化队伍,努力夯实法治宣传组织基础

19. 强化普法专业队伍建设。加强指导,强化考核,引导各地各部门进一步选优、配齐、配强法治宣传专职人员,确保机构、编制、人员、经费保障到位、运行顺畅,着力造就一支有激情、能创新、重实干的“七五”普法生力军。

20. 强化普法骨干队伍建设。成立“七五”普法讲师团,抓好普法联络员、普法信息员等普法骨干队伍的遴选、培育、管理和推荐,建设一支法律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普法骨干队伍。

21. 强化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坚持多元共治融合发展理念,推动司法执法专

业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法律院校师生、大学生村官、新闻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行列。充分发挥省普法志愿者总队以及省辖市、县(市、区)普法志愿者支队和分队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作用。

☆ 工作部署

省六部门在全省部署开展第十届“农民工学法活动周”

日前,省委宣传部、省法宣办、省农民工办、省司法厅、省文化厅、省人社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在全省部署开展以“崇德尚法 圆梦人生”为主题的第十届“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活动时间从2月18日至24日。活动利用春节期间农民工大规模返乡回城的契机,立足农民工“致富梦”、“和谐梦”、“市民梦”,紧贴广大农民工对身份认同、权益保障、社会融合、价值实现等方面的诉求,广泛宣传与农民工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活动期间,各地将依托法治公园、法治广场、法治体验馆等法治文化阵地,发挥网络、微博、微信、移动通信等新媒体平台优势,举办法治讲座、法治文艺巡演、法治灯谜竞猜、格言警句展播等针对性强、实效性好、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让广大农民工真切感受法治、认同法治、享受法治,进一步凝聚“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的法治共识。

省法宣办在全省组织开展预防通讯网络诈骗 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为切实提高全社会对通讯网络诈骗犯罪的识别和应对能力,2016年1月至2月底,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省组织开展预防通讯网络诈骗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专题活动重点宣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等与通讯网络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等与预防通讯网络诈骗密切相关的法规政策,大力普及公安“净网行动”重点打击的冒充购物平台商家或客服、发布虚假低价销售商品信息等九大类典型通讯网络诈骗犯罪类型的预防常识。活动将与“法润江苏·德法同行”法治宣传五大行动紧密结合起

来,以“法律六进”为载体,广泛开展典型案例巡展、“以案释法”宣讲、法律咨询服务等系列活动,推动“四有”(法治文化阵地有防范宣传标语、公告栏有防范宣传海报、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防范宣传视频、普法网站有防范宣传专栏)全覆盖,帮助广大群众提高识骗、防骗、拒骗的意识和能力,从源头上预防犯罪、减少案件发生,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普法动态

我省在“H5讲述‘六五’普法”新媒体创意大赛中喜获佳绩 近日,全国普法办公室公布了“H5讲述‘六五’普法”新媒体创意大赛活动获奖名单,我省选送的《自拍妞学法——印象法治图游东关》、《司小西游记》和《苏州市新媒体普法工作》获一等奖,占一等奖获奖作品总数量的三分之一,位居全国前列。另有2件作品获二等奖,5件作品获三等奖,5件作品获优秀奖。

南通市“普法微联盟”成员吴锦泉当选“感动中国”年度人物 2月14日晚,“感动中国”2015年度人物颁奖盛典在央视举行。南通磨刀老人、“普法微联盟”成员吴锦泉当选并第一个出场。吴锦泉磨刀行善事,常年坚持开展法治宣传,在去年央视网一年一度的《感动中国》十大人物网络投票活动中,获票近300万,位居第二名。

(南通市司法局)

镇江市试点个人网络普法工作室 日前,镇江市首个个人网络普法工作室“吴俊工作室”正式试点运行。该工作室作为独立栏目嵌入镇江普法网内,专门选派具有长期司法行政工作经验及摄影特长的同志负责运营。工作室设置“图说普法”、“热点追踪”等版块,通过图片展播、以案说法等形式,传播法治理念,解读法律知识,具有较强的现实性和针对性。

(镇江市司法局)

责任编辑:许海鹏

报: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依法治省领导小组。

送:省各部委办厅局,省辖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发:各省辖市、县(市、区)宣传部、司法局,省属国有企业,乡镇党委。

投稿邮箱:sftfxc@jssf.gov.cn